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周荣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周荣忠先生具备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及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周荣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荣忠先生、曾凯先生、廖佩玉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朝晖、刘静

2022 年 10 月 26 日